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资管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5】月【15】日起，至 2025 年【6】月【13】日 17:00 止（纸质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短信表决通道的记录时间为准）。

3、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1）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

纸质表决票寄送地点：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唐玮

联系电话：010-8808503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以短信方式提交表决票（仅适用于个人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咨询电话：9552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5】月【15】日，即在 2025 年【5】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见附件二。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l.com/swhyzg/）、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资管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5 年【5】月【15】日起，至 2025 年【6】月【13】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

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相关短信表决通道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且该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作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的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短信投票的时间自 2025 年【5】月【15】日起，至 2025 年【6】月【13】日 17:00 止（以短信表决通道的记录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5 年【6】月【13】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

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 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投票”中相关说明。

4、短信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 如果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纸质表决票，又通过短信方式进行了有效表决的，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 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相关通道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发送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

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玮

联系电话：010-88085035

网址：www.swhyzcgf.com/swhyzg/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胡贵雨

联系电话：010-68442281

4、见证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f.com/swhyzg/)、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咨询。

3、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或者有关议案未表决通过的,或者截止指定转换日,符合附件一列示条件的份额持有人不足 2 人或同时满足附件一列示条件的份额持有人当日份额净值合计低于 1000 万元,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5 年【6】月【30】日到期终止。敬请投资者知悉该等风险,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公证机构会随机对投票情况进行核实,请投资者注意接听北京市中信公证处(010-68442281)的核实电话。

5、管理人将于 2025 年【5】月【15】日起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6、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议案,并特别关注加粗条款。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的议案》

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本集合计划转换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安排。管理人拟将本集合计划变更为申万宏源红利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利成长混合”）。本集合计划变更为红利成长混合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变更为红利成长混合的法律文件，变更后的法律文件包括《申万宏源红利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含附件《申万宏源红利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红利成长混合资管合同》”）、《申万宏源红利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红利成长混合说明书》”）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一、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红利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不包含港股）、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	（1）权益类资产：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 （2）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存款等），国债逆回购；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仅限套期保值）； （4）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QDII基金、

<p>监会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交易; 不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不得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REITs;</p> <p>(5)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交易; 不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不得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逆回购</p>
<p>三、投资比例</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95% (投资于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0%-95%); 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 权益类资产: 0%-8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 其中逆回购及结算备付金计入固收类资产;</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超过总资产的 40%, 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计划总资产的 10%。</p>
<p>四、投资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集合计划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3) 本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4) 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p> <p>(5)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其</p>	<p>(1)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3)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产品净值的 10%, 开放退出期内,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4)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 其市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 (含融资买入的股票) 不得超</p>

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7)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1)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满足下列规定：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过该公司流通股本的9.99%（含），且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所有创业板股票（含融资买入的股票）投资总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投资总额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所有科创板股票（含融资买入的股票）投资总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投资总额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

(8)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单只北交所股票（含融资买入的股票），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所有北交所股票（含融资买入的股票）投资总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投资总额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

(9)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所有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含融资买入的股票），投资总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投资总额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

(10)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所有ST、*ST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

(11) 国债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1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2)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2)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资的, 每个交易日日终,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

(1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4)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5)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6)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7)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8) 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1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预警、平仓措施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平仓线。		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平仓线。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75 元设置为预警线，0.70 元设置为平仓线。																					
六、开放安排																							
本集合计划每日开放，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改造生效日起，每周一、周三、周五开放，若任一开放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该日不开放。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 2.封闭期：本计划除开放期外，其余皆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七、费率																							
<p>申购费：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th> <th>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100 万元</td> <td>1.00%</td> </tr> <tr> <td>100 万元≤M<500 万元</td> <td>0.75%</td> </tr> <tr> <td>500 万元≤M<1000 万元</td> <td>0.50%</td> </tr> <tr> <td>M≥1000 万</td> <td>每笔 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75%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5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p>申购费：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th> <th>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100 万元</td> <td>0.10%</td> </tr> <tr> <td>100 万元≤M<500 万元</td> <td>0.075%</td> </tr> <tr> <td>500 万元≤M<1000 万元</td> <td>0.05%</td> </tr> <tr> <td>M≥1000 万</td> <td>每笔 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75%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05%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75%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5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75%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05%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p>赎回费：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N）</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7 日</td> <td>1.50%</td> </tr> <tr> <td>7 日≤N<30 日</td> <td>0.75%</td> </tr> <tr> <td>30 日≤N<180 日</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p>赎回费：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N）</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7 日</td> <td>1.50%</td> </tr> <tr> <td>7 日≤N<30 日</td> <td>0.75%</td> </tr> <tr> <td>30 日≤N<180 日</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N≥180 日	0
<p>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未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管理费: 1.2%/年 托管费: 0.15%/年</p>		<p>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固定管理费: 1.20%/年 托管费率: 0.05%/年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p>	
八、收益分配			
<p>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个会计年度累计分配金额不得低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70%。若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每个自然年度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不超过 12 次。</p>	
九、投资者持有限制			
<p>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p>		<p>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十、合同存续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p>		<p>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改造生效日起 10 年。根据本合同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届满之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终止。</p>	

<p>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十一、申购赎回</p>	
<p>投资人单笔申购及后续追加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时，除需满足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p> <p>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不得低于最低参与金额，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不设级差。管理人可通过初始募集公告调整最低参与金额，调整后的金额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单笔赎回最低份额数为 1 份。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部分赎回资产管理计划的，其赎回后剩余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应当不低于最低保留金额。若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将致使其持有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最低保留金额，投资者在赎回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赎回的，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未赎回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p> <p>本集合计划最低保留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管理人可通过公告调整最低保留金额。调整后的最低保留金额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十二、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十三、业绩比较基准</p>	

60%×沪深 300 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	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十四、合同终止条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届满；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集合计划管理人、新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接的； 4、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的；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7.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8.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9.集合计划存续规模低于 1000 万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10.集合计划任一封闭期届满且为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11.集合计划存续期触发本合同关于“平仓线”约定的相关条件； 12.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巨额赎回认定比例	
<p>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若一个交易日内的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减去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p>

回。	
----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实际操作需要相应作出的修改，具体可查阅红利成长混合的法律文件。

如果本议案通过，且截至指定转换日 2025 年【6】月【27】日：

A.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份额持有人为 2 人及以上，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份额持有人当日份额合计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则其持有的份额将于 2025 年【6】月【27】日以当日单位净值将本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红利成长混合的份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份额持有人超过 200 人时，管理人将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大小进行排序，取前 200 名份额进行转换；份额数一致的，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取先送达同意见的份额，同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合并计算。份额转换前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及单位净值保持不变。由于《红利成长混合资管合同》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红利成长混合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在指定转换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红利成长混合的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40% 的部分将被以当日单位净值强制退出。红利成长混合相关法律文件自 2025 年【6】月【30】日生效：

(1) 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将本集合计划变更为红利成长混合；

(2) 在 2025 年【6】月【27】日（含）前完成合格投资者认证，且风险等级与转型后红利成长混合风险等级匹配，并完成《红利成长混合资管合同》签署；

(3) 截至 2025 年【6】月【27】日，持有份额的资产净值在当日保持 40 万元（含）及以上。

不满足以上任意条件的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将对该类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按照 2025 年【6】月【27】日当日单位净值进行强制退出。为保障份额转换顺利实施，管理人将于 2025 年【6】月【27】日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特此提请投资者知悉。

B. 同时满足 A. (1) - (3) 条件的份额持有人不足 2 人或同时满足 A. (1) - (3) 的份额持有人当日份额净值合计低于 1000 万元，则红利成长混合相关法

律文件不生效，本集合计划可能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于 2025 年【6】月【30】日到期终止，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清算。

如果本议案通过，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将本集合计划变更为红利成长混合且完成《红利成长混合资管合同》签署的投资者，可在 2025 年【6】月【26】日（含）前的交易时间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相关公告等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做确认失败处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的议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计划份额总数。
- 3、本表决票可从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l.com/swhyzg/）、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